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3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8:30-9:00、10:30-10:55)

黃副局長清高(9:00-10:30)

記錄：崔耀鐸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謝宜穎
蕭舒云 (陳肯玉代)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	劉靜燕
李季燕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尤詒君	童富泉
陳淑娟	易君強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6 年 3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一) 跨局處如有不同意見時，請先自行協商，若無法達成共識，請找所屬副市長協商，如還不行，再送市長室會議協商。

(二) 複雜具爭議性之案件先開會討論後再簽會公文。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並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 106 年度截至 2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60315-1060321)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726	1060315	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交通不便，社會局協助研商是否可與陽明山之各安養機構，聯合租用車輛之交通服務方式處理，列管 1 個月。	1060414	老福科	請張副局長協助督導老福科邀請陽明山之各安養機構及公運處召開專案會議研議開設員工專車路線之可行性。

(二)2 週內(1060405)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612	1060221	本府成立跨局處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建管處及社會局首長各指派 1 名；由建管處為幕僚，成立通報窗口，於身權推動小組開會前召開會議。本市公家機關、公園、學校及捷運站等優先推動，列管 1 個月。	1060324	身障科	請申請除管。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2	5127	1051213	人力資源部第 83 次部務會議有關管理運用處所提志工於賽會期間無法以電子化方式簽到退之部分，請蘇參議協助向主責局處了解無法電子化之原因，若仍無法解決，則請主責局處向市長說明，列管 1 周。	1060331	志工管理運用中心	請賡續辦理。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60315-1	有關本局委託經營單位(含社區服務、照顧服務型等)勞動節是否提供服務，請各相關業務科調查所管機構之意見，於下週提報局務會議。	本局採放假停止提供服務為原則，機構可自行與員工協調是否上班，但各服務對象要有一致性。	1060322	各相關業務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60315-2	有關議員建請本局精進補助或委託民間單位之專業人員服務費運用查核機制一案，請依今日會議結論研擬如何於工作流程中執行，提報下週局務會議討論。	有關「專業服務費核銷策進作為(草案)」，請婦幼科依下原則方向修正後，提供各科室配合辦理： 1、函報人員到職應備文件免附勞動契約。 2、檢視委外契約專業服務費支用規定是否詳實。 3、例行行政查核指標增列勞動權益項目。	1060322	婦幼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60315-3	請函知本局所管公設民營、方案委託及受補助機構，不得強制受本局補助專業人事費之員工回捐薪資。	請確認函知後再除管。	1060322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貳、討論事項

(一)資訊室：為廢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作業管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二)企劃科：有關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下稱本基金)107 年預算編列額度與累積賸餘存量維持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本予核實編列原則，檢視彩餘方案預算執行績效，已穩定之方案，考量移回公務預算，績效不彰之方案，考量減列或刪除，屬創新方案則可予以保留。

參、主席指示

為提供行動市政會議報告資料，請各業務科思考各行政區政策亮點，由老福科彙整資料，並於下週局務會議中報告。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